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 时
- 3、会议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公司本部会议室
-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吸收合并山东滨州天鸿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 2、截止 2012 年 11 月 23 日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其他事项

-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 2、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 819 号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256617

- 3、联系人：陈宝军 丁泽涛
- 4、联系电话：0543-3288507/3288398
联系传真：0543-3288555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关于吸收合并山东滨州天鸿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有效盘活资产，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在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州天鸿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热电”）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具体如下：

一、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合并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山东滨州天鸿热电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滨州天鸿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滨州市黄河三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力民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热力的生产、销售（有效期截止2014.11.20）；电力的生产、销售（有效期截止2027.4.4）；一般经营项目：煤渣与煤灰的销售，混凝土砌块及粉煤灰砖的生产与销售（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资产状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天鸿热电总资产帐面值16873.08万元；总负债帐面值13958.82万元；所有者权益帐面值2914.26万元（未经审计）。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天鸿热电的所有资产、负债及业务，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天鸿热电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合并基准日为2012年11月30日。

3、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的损益由本公司承担。

4、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资产合并纳入公司；其负债及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由公司承继。

5、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完成将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交付公司的事宜，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

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员工安置按照公司员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8、被合并方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公司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合并各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9、经相关审议程序后，各方共同办理许可证变更、《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修改、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10、各方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天鸿热电原有的资产、负债全部并入本公司，其对本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吸收合并前后，本公司实际持有权益没有变化。

2、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将生产资源进行集中和优化，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3、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内部管理架构结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四、吸收合并事宜的审议和进展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获通过，双方将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合并事项进入实施阶段。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华纺股份将吸收合并天鸿热电，天鸿热电作为被吸收方，将依法注销，天鸿热电的所有业务应该并入华纺股份，其经营范围亦相应转移至华纺股份，故公司的经营范围需要增加，因此，根据原天鸿热电经营范围及公司经营范围，拟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棉及化纤制品、服装、服饰的生产、加工、销售；棉花收购、销售；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的销售；仓储；进出口业务。”

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热力的生产、销售（有效期截止 2014.11.20）；电力的生产、销售（有效期截止 2027.4.4）；

一般经营项目：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棉及化纤制品、服装、服饰的生产、加工、销售；棉花收购、销售；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的销售；仓储；进出口业务；煤渣与煤灰的销售，混凝土砌块及粉煤灰砖的生产与销售（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